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褚駿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0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8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9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6頁），至本件113年5月25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會車時未靠右行駛）受損時已使用3年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104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2萬6,262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5,1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6,842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2萬2,020元（計算式：5,178元+16,842元=22,020

01 元)。  
02 二、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3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 
04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  
05 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前述之過失，惟  
06 系爭車輛使用人曹格誠亦同有會車時未靠右行駛之過失，為  
07 原告所自認(卷第70頁)，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 
08 截圖畫面附卷可參(卷第73頁)，足見系爭車輛使用人就本  
09 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  
10 相關事證，認系爭車輛使用人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  
11 50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1萬1,010元(計算  
12 式： $22,020\text{元} \times 50 / 100 = 11,010\text{元}$ 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19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20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2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26 書 記 官 林昀蓓

27 <附表>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$26,262 \times 0.369 = 9,691$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6,262 - 9,691 = 16,571$

01	第2年折舊值	$16,571 \times 0.369 = 6,115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571 - 6,115 = 10,456$
03	第3年折舊值	$10,456 \times 0.369 = 3,858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456 - 3,858 = 6,598$
05	第4年折舊值	$6,598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420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598 - 1,420 = 5,178$